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獎學金捐助及使用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18
公佈日期：107年11月5日		頁次：1

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簡稱本學院)為鼓勵、輔助本學院學生求學上進，特訂定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觀光學院獎學金捐助及使用辦法之執行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院辦公室：獎學金帳戶管理。

院務委員會：獎學金之保管運用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簡稱本學院)為鼓勵、輔助本學院學生求學上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獎學金之來源為：

- 一、本學院教師每學期之固定捐款(以一個月導師費全額為原則)
- 二、其他捐款。

第三條：本學院獎學金之管理，由院辦公室設立專款專戶保管之，帳戶款項之存取應提報院長核備。

第四條：本學院獎學金之運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本學院應屆畢業生繼續就讀本學院碩士班之學生。
- 二、獎勵本學院大一優秀新生。
- 三、獎助本學院家境困苦、情況特殊之學生。
- 四、獎助捐款人指定之學生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，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審議之。

第六條：本學院獎學金管理使用狀況，每學年應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實施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獎勵本院應屆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應屆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申請表(JA0-4-003-C)